

大仁科技大學

學生勞動教育實施規則

102年4月18日環安衛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10月1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07月21日環安衛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1月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使學生愛惜環境，學習手腦並用與身體力行，培養服務精神與推行生活之教育理念，期以服務社會人群，依據「大仁科技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」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訂定「學生勞動教育實施規則」。以下簡稱本規則。
- 二、凡有關學生勞動教育事宜，悉以本規則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凡學生勞動教育之課程設計、規劃、管理、成績考核及有關勞動教育之行政事務均由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督導。
- 四、勞動教育實施對象為本校日間部二技、四技入學新生及未修勞動教育課程之轉、復學生。
- 五、勞動教育課程實施內容以校園內、外公共空間環境整潔及辦理校園垃圾分類資源回收事項為原則。其課程安排：
藥學暨健康學院、人文暨社會學院學生勞動教育課程於一年級上學期實施；智慧生活學院、休閒暨餐旅學院學生勞動教育課程於一年級下學期實施。
- 六、勞動教育課程之活動推行，得視教育工作性質或需要與學生作息時間，由環境安全衛生中心與教務處共同協商安排勞動教育時間。學生身心障礙者，視實際情況，以教學或行政單位文書工作替代之。
- 七、勞動教育課程為必修零學分，成績不及格者應重修，成績及格方准畢業。
勞動教育課程其成績計算方式由環境安全衛生中心另訂之。
- 八、學生勞動教育成績或工作表現優良者，優先給予任用工讀生。
- 九、學生勞動教育成績或工作表現優良者，除依學校有關學生獎懲辦法予以獎勵以外，得由學校發給服務績優獎章、獎牌或獎狀予以公開表揚。
- 十、各行政單位配合執行，各單位如有需要勞動教育學生時，應提出需求方案，經審核通過後，分派各單位實施。
- 十一、勞動教育課程學習應注意學生安全，改善安全之設施由學校提供。
- 十二、本規則經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議決議，再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